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

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和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授予”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；

2、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满足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授予条件；

综上，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.1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9 日